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河田镇（二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图纸.....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二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二标段），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投审〔2022〕2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统筹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包括溪东、河东、共联、内洞、四中、河北、宝山、圳口、上径、高砂、沙坑等村庄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其中建设敷设 dn110PVC-U 污水管 59230m，dn160PVC-U 污水管道 59230m，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 11515m，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 16849m。Φ700 塑料检查井 1159 座，Φ1000 塑料检查井 138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无动力厌氧处理装置 5 座等。主要内容包括管网工程、砼路面破除及修复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一体化处理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42599800.06 元。

2.3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2.4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1)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2)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4) 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资料员 1 名, 须具备岗位证或培训证; 造价工程师 1 名, 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5) 以上(指 3.3 第(1)至(4)点)所要求人员必须一人一岗, 提供个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 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

3.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提供声明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___月___日上午___时___分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相关资料。

5.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

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注：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为投标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6.2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3 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6.4 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z.gov.cn>）），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要求及结合投标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并由各投标人统一装袋列明备查原件清单（备查原件清单格式可参考本招标公告附件一），在进入评标时一并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将同时通知各投标人并按各投标人提交的备查原件清单的目录各项材料原件一并退还各投标人。

6.5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6 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人：黄工

电话：0660-5528296

电话：18620064348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吉安
街拱桥西门牌 82 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
31 号之三 F201 单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备查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联系方式	(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	(填写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填写座机号码)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传真号码)	(填写电子邮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原件)目录名称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所有原件须全本复印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书提供关键页），若出现字迹模糊，缺页，导致不能认定者，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本表须打印在 A4 纸质上，也可另增页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吉安街拱桥西门牌 82 号</u> 联系人： <u>彭先生</u> 电 话： <u>0660-552829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 31 号之三 F201 单元</u> 联系人： <u>黄工</u> 电 话： <u>18620064348</u>
1.1.4	项目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溪东、河东、共联、内洞、四中、河北、宝山、圳口、上径、高砂、沙坑等村庄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其中建设敷</u> <u>设 dn110PVC-U 污水管 59230m，dn160PVC-U 污水管道</u> <u>59230m，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 11515m，dn315HDPE 双壁</u> <u>波纹管 16849m。Φ700 塑料检查井 1159 座，Φ1000 塑料</u> <u>检查井 138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无动力厌氧处理装置 5</u> <u>座等。主要内容包括管网工程、砼路面破除及修复工程、</u> <u>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一体化处理设施工程等</u> <u>（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36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 建设工期、施工条件复杂情况及评标办法的需要，自行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前，以书面形式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纪要）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自行浏览、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纪要）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p> <p>注: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3.2	投标限价	<p>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p> <p>2、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u>42599800.06</u>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275979.74</u>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 <u>3517414.69</u> 元, 工程暂估价 <u>2730000.00</u>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工程暂估价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工程暂估价不参与施工投标降点,否则作为废标处理)。</p> <p>3、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38339820.05</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若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u>，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并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将该笔投标保证金确认至本项目（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银行账号：<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u></p> <p>（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等合法形式的：</p> <p>（1）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交，请自行屏蔽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有关信息） 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等合法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支付。
10.2	其他说明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若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或不属实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权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

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通知或补充公告的形式在交易中心网发布，澄清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则视为自身已充分阅读理解了本文件，对招标项目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由于自身原因漏看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投标承诺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③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④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 1 开标程序：

4. 1.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 1. 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 1.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所有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备齐有效证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1. 4 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4. 1. 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 1. 6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 1. 7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 2 有《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中第一点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 3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 4 评标程序：

4. 4.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4. 4.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 4. 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 4. 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经济评分）；

4. 4. 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二点《资格性审查表》），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三点《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何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性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第二点《资格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6.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6.3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商务（45分）、技术（35分）、经济（20分）进行评审，详见“商务评分细则表（附表1）、技术评分细则表（附表2）、经济评分表（附表3）”。

6.4 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综合评分要求

6.5.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5.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6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技术标+经济标得分（满分为100分）

6.7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
-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
- 4、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 5、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二标段）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施工的其他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满足上述情况的打“○”，不满足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二标段）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不接受提交投标报价备选方案。					
5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6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7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条款规定。					
9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规定。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满足上述情况的打“○”，不满足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商务评分细则表

商务评分细则表（45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2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 4000 万元（不含 4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由县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签发盖章或提供证明中标结果的交易中心网站截图）、施工合同关键页和竣（完）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日期以竣（完）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协议）金额为准，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核查（证明中标结果的交易中心网站截图的除外）。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工程获奖	6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得 1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施工安全示范工地”、“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类奖项的，省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并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核查。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省级市政行业协会、省级学会、省级建筑业协会、省级联合会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项；市级质量奖项：包括市级市政工程协会、市级学会、市级建筑业协会、市级联合会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工程优质奖或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项。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工程研发能力	10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工程建设</p>

		<p>类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提供 30 项或以上的，得 5 分；提供 20 项至 29 项的，得 3 分；提供 10 项至 19 项的，得 2 分；提供 1 项至 9 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11	<p>1、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价“AAA 企业信用等级”连续 3 年（须含 2020 年度）或以上的，得 4 分；连续 2 年（须含 2020 年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连续 3 年（须含 2020 年度）或以上的，得 4 分；连续 2 年（须含 2020 年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证书连续 3 年（须含 2020 年度）或以上的，得 3 分；连续 2 年（须含 2020 年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1 分。须提供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http://xy.cacem.com.cn/creditrating.html）网上公示系统查询的“AAA 企业信用等级”截图、“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证书原件核查。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财务状况	2	<p>1、投标人 2020 年度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且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0~50%（不含 50%），得 2 分；</p> <p>2、投标人 2020 年度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且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50%（含 50%）~100%（含 100%），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完整的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网上公示系统查询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截图。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 期(年)末负债总额 ÷ 期(年)末资产总额 × 100%，并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核查。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项目	14	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管理机构，除招标公告要求最低人员要求外，项目管理

<p>管理 组织 机构</p>	<p>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打印件）的，得2分。</p> <p>2、测绘工程师（1人）： （1）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且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工作从业经验的，得2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且具有10年（不含10年）至15年（不含15年）工作从业经验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电气工程师（1人）：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且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工作从业经验的，得2分。 （2）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且具有10年（不含10年）至15年（不含15年）工作从业经验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安装工程师（1人）：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证书，且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工作从业经验的，得2分。 （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证书，且具有10年（不含10年）至15年（不含15年）工作从业经验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给排水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2分； （2）安全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测量员、机械员、试验员和劳务员（各1人）：同时具有相应岗位（或培训）证的，得2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p>
-------------------------	--

	<p>注：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4 分。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证件）和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工作从业经验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起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 个人只能担任 1 个岗位，不能重复担任，若同 1 个人出现多个档次，则按最高档次计分，并提供上述岗位证、职称证和注册证原件核查（若提供电子化证书信息打印件加盖公章的，则视为原件）。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	--

注：

1、上述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未能提供原件核查或原件不齐全的，则相关单项不得分。

2.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2：技术评分细则表

技术评分细则表（3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	6	<p>【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p> <p>【良】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中】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运用基本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的。得 4 分；</p> <p>【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重点难点无建议的。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优】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5 分；</p> <p>【良】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分；</p> <p>【中】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差】没有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优】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得 5 分；</p> <p>【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得 4 分；</p> <p>【中】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差】没有安全管理体系，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机械设备、 劳动力投入 计划	5	<p>【优】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良】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p> <p>【中】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p> <p>【差】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0 分。</p>
对项目的熟 悉程度	8	<p>【优】对本项目现场条件、周边环境、地形及现状情况熟悉，对项目建设要求理解清晰、完整、透彻的，得 8 分；</p> <p>【良】对本项目现场条件、周边环境、地形及现状情况比较熟悉，对项目建设要求理解清晰、完整的，得 6 分；</p> <p>【中】对本项目现场条件、周边环境、地形及现状情况基本熟悉，对项目建设要求理解完整的，得 4 分；</p> <p>【差】对本项目现场条件、周边环境、地形及现状情况不熟悉，对项目建设要求理解不明确的，得 0 分。</p>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3：经济标评分表

经济评分表（20 分）

评审项目	满分	得分内容
投标报价	20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p> <p>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分；</p> <p>（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 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 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河发改投审（2022）25号文。
4. 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包括溪东、河东、共联、内洞、四中、河北、宝山、圳口、上径、高砂、沙坑等村庄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其中建设敷设 dn110PVC-U 污水管 59230m, dn160PVC-U 污水管道 59230m, 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 11515m, 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 16849m。Φ700 塑料检查井 1159 座，Φ1000 塑料检查井 138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无动力厌氧处理装置 5 座等。主要包括管网工程、砼路面破除及修复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一体化处理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溪东、河东、共联、内洞、四中、河北、宝山、圳口、上径、高砂、沙坑等村庄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其中建设敷设 dn110PVC-U 污水管 59230m, dn160PVC-U 污水管道 59230m, 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 11515m, 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 16849m。Φ700 塑料检查井 1159 座，Φ1000 塑料检查井 138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无动力厌氧处理装置 5 座等。主要包括管网工程、砼路面破除及修复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一体化处理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国家及本工程所在
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协议书和专用条款规定外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协议书和专用条款规定外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协议书和专用条款规定外

按通用条款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招标文件等规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发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中标单位拨付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 拨付；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承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2）进度款申请：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50%，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80%，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所有工程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因图纸变更允许调整造价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交报价，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招标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后，纳入追加的合同价款，作为合同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结算经审核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总额达到 97%，余款 3% 作为保修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进行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余款 3% 作为保修金。(2)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结算资料交到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必须在 14 天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初审后送市财政局审核，最终结算造价以市财政局为准。(3)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款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款 3%。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国家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的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
(二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商务评审资料
- 九、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元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专职安全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质量要求	_____	
6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 <u>(30)</u> %	
7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可采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合法形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中标人不得拒绝。）

五、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细则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投标承诺书

致：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理解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本投标人违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以下：

1、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无在建项目任职，也不存在已中标未开工或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情况。如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同意放弃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商务评审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细则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1、工程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注：根据商务标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注：提供有关证件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附后，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表”自行提供，格式自定)